

2016 瑪家鄉土芒果季暨全國路跑賽活動

競賽規程

一、活動宗旨：活絡產業 跑出希望

二、活動目的：

1. 促進國民旅遊，帶動觀光產業發展。
2. 提倡健康運動，建立情緒抒解管道。
3. 增強鄉親健康意識，培養運動習慣

三、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屏東縣政府。

四、主辦單位：瑪家鄉公所。

五、協辦單位：瑪家鄉體育會、瑪家國中、北葉國小、佳義國小、長榮百合國小、瑪家鄉衛生所、內埔分局瑪家分駐所、佳義派出所、本鄉各村辦公處及各社區發展協會

六、承辦單位：屏東大華慢跑協會

七、贊助單位：

八、競賽日期：105年4月23日（星期六）上午5時至下午17時整。

起終點：瑪家鄉三和村美園社區—石頭城

九、競賽項目：21 公里男女公開組 10 公里男女公開組 5 公里健康(親子)組

國中男女競賽組 國小競賽組

十、競賽組別：

(一) 23 公里男女公開組(參賽人數限定 1000 名)，各分組如下：

| | | |
|-----|-----|------------------------------|
| 男子組 | 男甲組 | 70 歲以上(民國 35 年以上) |
| | 男乙組 | 60 歲~69 歲 (民國 36 年—45 年出生者) |
| | 男丙組 | 50 歲~59 歲 (民國 46 年—55 年出生者) |
| | 男丁組 | 40 歲~49 歲 (民國 56 年—65 年出生者) |
| | 男戊組 | 30 歲~39 歲 (民國 66 年—75 年出生者) |
| | 男己組 | 16 歲~29 歲 (民國 76 年—89 年出生者) |
| 女子組 | 女甲組 | 60 歲以上 (民國 45 年出生) |

| | |
|-----|---|
| 女乙組 | 45歲~59歲(民國46年—60年出生者) |
| 女丙組 | 30歲~44歲(民國61年—75年出生者) |
| 女丁組 | 16歲~29歲(民國76年—89年出生者) |
| 視障組 | 視障組選手請自行尋找合格陪跑人員並向大會報備，必須有陪跑人員方可報名參加，陪跑人員不另計算成績。(陪跑人員限一人不需繳報名費，亦不發給紀念品；若陪跑人員非事先報備之本人，亦不計算成績)。 |

(二) 10公里男女公開組：男子/女子組(參賽人數限定1000名)。

(三) 國中男女競賽組：現就讀國民中學男女學生

(四) 國小競賽組：現就讀國民小學男女學生

(五) 健康(親子)組：熱愛健康運動民眾皆可報名

十一、參加對象：路跑有興趣之中外人士，符合參加之規定及年齡者，均可報名參加。

十二、報名事項：

(一) 報名日期：

報名開放自即日起至3月20日(星期日)

(二) 報名方式：1. 一律採伊貝特報名網網路報名。

2. 繳費方式：

(A) 7-ELEVEN ibon 代碼輸入 繳費

至全台 7-ELEVEN 超商門市 → iBON 機器螢幕點選『iBON 首頁』 → 選擇左

上角之『代碼輸入』 → 輸入代碼『EBT』1 → 輸入繳費代碼『JS150619000151』 → 輸入您的『聯絡電話(手機號碼)』 → 選取及確認您的『繳費項目及資訊』 → 『確認，列印繳費單』 → 請於三小時內持繳費單至櫃檯繳費

(四) 報名費(報名項目及費用)：

| 競賽項目 | 23公里男女公開組 | 10公里男女公開組 | 5公里健康(親子)組 | 5公里國中男女競賽組 | 5公里國小競賽組 |
|----------|-------------------------|-------------------------|--------------------|--------------------|--------------------|
| 報名費 | NT:700元 | NT:500元 | NT:200元 | NT:200元 | NT:200元 |
| 晶片押金 | NT:100元 | NT:100元 | | | |
| 報名完成大會提供 | 紀念T恤、號碼布、晶片 | 紀念T恤、號碼布、晶片 | 紀念T恤、號碼布 | 紀念T恤、號碼布 | 紀念T恤、號碼布 |
| 完成比賽大會提供 | 完成證明、遊園券、完成獎牌、礦泉水。原鄉伴手禮 | 完成證明、遊園券、完成獎牌、礦泉水。原鄉伴手禮 | 完成證明、遊園券、礦泉水。原鄉伴手禮 | 完成證明、遊園券、礦泉水。原鄉伴手禮 | 完成證明、遊園券、礦泉水。原鄉伴手禮 |
| 限 時 | 4小時 | 2小時 | 1小時 | 1小時 | 1小時 |

1. 欲取消報名請於 3/25(五)下午 5:00 前聯絡伊貝特報名網服務中心，得要求更換人名、參賽項目、衣服尺寸，如欲退費金額須扣除新台幣 100 元行政作業費，逾期不論任何理由不得要求更換人名、參賽項目、衣服尺寸或退費
2. 路跑活動有提供自費住宿暨接駁車相關訊息請上網搜尋至「屏東旅遊禮納里部落」
 官網：<http://rinari.pgo.tw>，指定點選「瑪家部落接待家庭」
 訂房電話：08-7997070
 電子信箱：rockjah36@gmail.com
 連絡人：杜秋月小姐。

(六)有關賽事聯絡電話： 許家耀 0931955975 林文正 0970959727

(七)競賽規程下載處：

1. 請至瑪家鄉公所網頁網 <http://www.pthg.gov.tw/TownMjt/Index.aspx>
2. 伊貝特報名網

(八)團體報名單位（限一次統一報名者），40 人以上將提供選手休息區帳篷 1 頂供報名團體使用

十二、報到方式

本賽事一律採郵寄物資報到

1. 郵寄報到：需付郵資代辦費（郵寄運費於繳納報名費用時一併繳交。郵寄範圍僅限於中華民國；海外地區請恕無法服務。郵寄運費本島與外島皆一體適用）

| 人數 | 1~2 人 | 3~10 人 | 11~30 人 | 31~80 人 | 81 人以上 |
|-------|-------|--------|---------|---------|--------|
| 郵資代辦費 | 100 元 | 300 元 | 600 元 | 800 元 | 1000 元 |

2. 凡郵寄報到參加者，若於比賽前一週未收到物資者，請速與報名單位連絡。

十三、活動流程：

| 時間 | 活動項目 |
|-------------|---------------------------------|
| 03:30 | 工作人員就位 |
| 05:30-06:30 | 23 公里、10 公里男女公開組、5 公里國中小競賽組衣物寄放 |
| 06:00 | 大會開始、競賽選手集合 |
| 06:00-06:15 | 主席及來賓致詞 |
| 06:15-06:30 | 暖身運動（有氧帶動）、比賽路線及規則說明 |
| 06:30-06:35 | 23 公里男女公開組鳴槍起跑 |
| 06:35-06:45 | 10 公里男女公開組鳴槍起跑 |
| 06:45-06:55 | 5 公里國中小競賽組 5 公里健康(親子)組鳴槍起跑 |
| 9:00-9:30 | 開幕典禮 |
| 9:30-9:45 | 5 公里國中、國小競賽組 5 公里健康(親子)組 得獎選手頒獎 |
| 9:45-10:30 | 23 公里、10 公里男女公開組得獎選手頒獎 |
| 10:40-11:40 | 餘興節目、摸彩 |

11:40-17:00

逛農特產市集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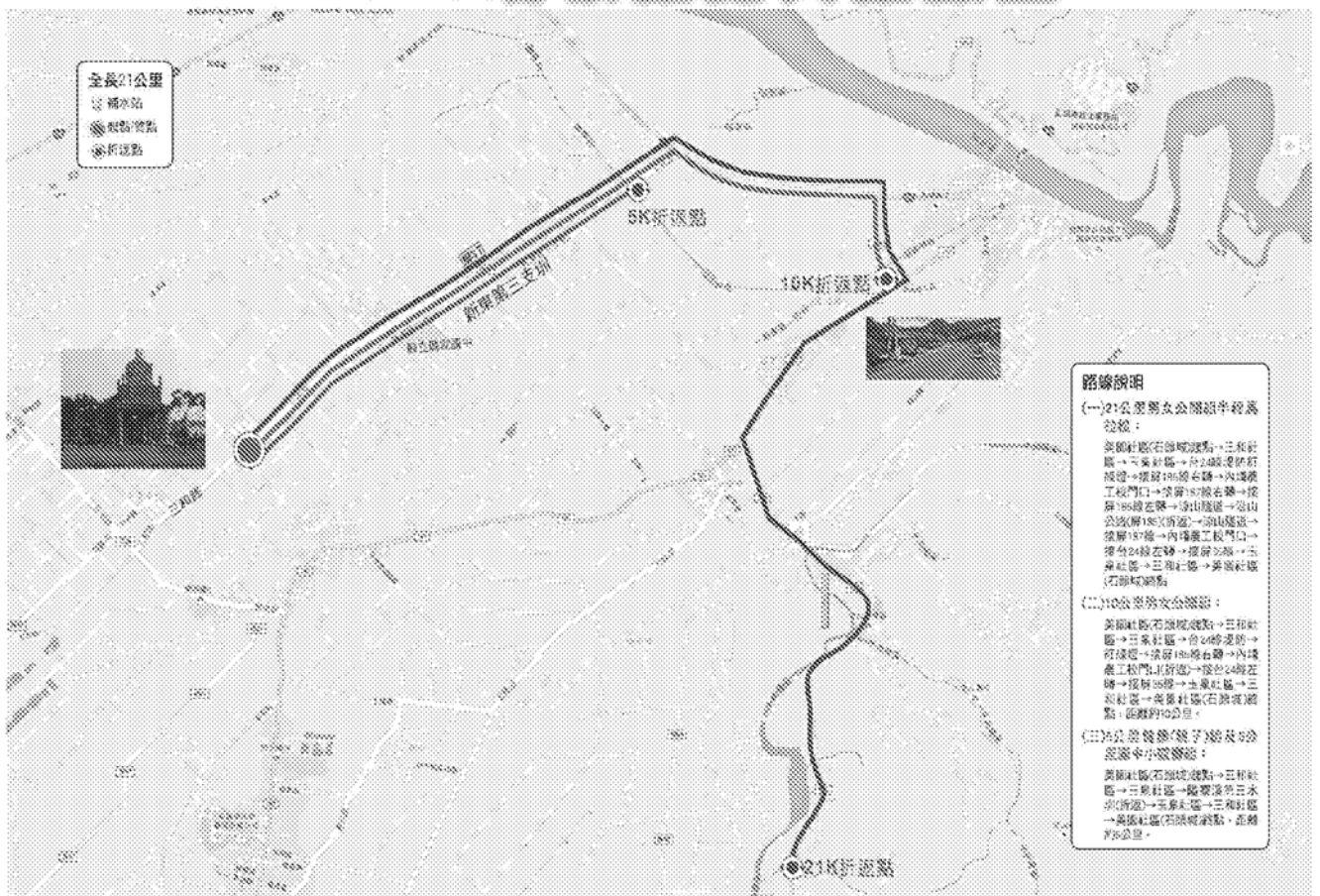
十四、競賽路線：

(一) 23 公里男女公開組超半程馬拉松：美園社區(石頭城)起點→三和社區→玉泉社區→台 24 線堤防紅綠燈→接屏 185 線右轉→內埔農工校門口→接屏 187 線右轉→接屏 185 線左轉→涼山隧道→沿山公路(屏 185)→佳義社區(折返)→涼山隧道→接屏 187 線→內埔農工校門口→接台 24 線左轉→接屏 35 線→玉泉社區→三和社區→美園社區(石頭城)終點

(二) 10 公里男女公開組：美園社區(石頭城)起點→三和社區→玉泉社區→台 24 線堤防紅綠燈→接屏 185 線右轉→內埔農工校門口(折返)→接台 24 線左轉→接屏 35 線→玉泉社區→三和社區→美園社區(石頭城)終點，距離約 10 公里。

(三) 5 公里健康(親子)組及 5 公里國中小競賽組：美園社區(石頭城)起點→三和社區→玉泉社區→隘寮溪第三水圳(折返)→玉泉社區→三和社區→美園社區(石頭城)終點，距離約 5 公里。

2016 瑪家路跑賽路線圖



十五、獎勵：

(一)

1. 23 公里男女公開組超半程馬拉松男女總名次各錄取人數如下，各頒發獎金、獎盃各乙份及土芒果禮禮盒一盒(已領取總名次者不再列入分組名次計算)：

| | 23 公里男子公開組 | 23 公里女子公開組 |
|--------|-------------|-------------|
| 第 1 名 | NT 10,000 元 | NT 10,000 元 |
| 第 2 名 | NT 8,000 元 | NT 8,000 元 |
| 第 3 名 | NT 6,000 元 | NT 6,000 元 |
| 第 4 名 | NT 5,000 元 | NT 5,000 元 |
| 第 5 名 | NT 4,000 元 | NT 4,000 元 |
| 第 6 名 | NT 3,000 元 | NT 3,000 元 |
| 第 7 名 | NT 2,000 元 | NT 2,000 元 |
| 第 8 名 | NT 2,000 元 | NT 2,000 元 |
| 第 9 名 | NT 1,000 元 | NT 1,000 元 |
| 第 10 名 | NT 1,000 元 | NT 1,000 元 |

2. 23 公里男女公開組超半程馬拉松男女分組各錄取人數如下：

| 各組報名人數(名) | 錄取人數(名) |
|-----------|---------|
| 5 以下 | 1 |
| 6-50 | 3 |
| 51-150 | 5 |
| 151 以上 | 8 |

23 公里組男/女組各分組依序各頒發獎盃乙座、土芒果禮禮盒一盒

3. 10 公里男女公開組男女總名次各錄取人數如下，各頒發獎金、獎盃各乙份及土芒果禮禮盒一盒

| | 10 公里男子公開組 | 10 公里女子公開組 |
|--------|------------|------------|
| 第 1 名 | NT 8,000 元 | NT 8,000 元 |
| 第 2 名 | NT 6,000 元 | NT 6,000 元 |
| 第 3 名 | NT 5,000 元 | NT 5,000 元 |
| 第 4 名 | NT 4,000 元 | NT 4,000 元 |
| 第 5 名 | NT 3,000 元 | NT 3,000 元 |
| 第 6 名 | NT 2,500 元 | NT 2,500 元 |
| 第 7 名 | NT 2,000 元 | NT 2,000 元 |
| 第 8 名 | NT 1,500 元 | NT 1,500 元 |
| 第 9 名 | NT 1,000 元 | NT 1,000 元 |
| 第 10 名 | NT 1,000 元 | NT 1,000 元 |

4. 國中、國小公開賽組各取前 10，各頒發獎金、獎盃

| | 5 公里國中競 賽男子組 | 5 公里國中競 賽女子組 | 5 公里國小競 賽組 |
|-------|-----------------|-----------------|---------------|
| 第 1 名 | NT 3,000 元 | NT 3,000 元 | NT 3,000 元 |

| | | | |
|--------|------------|------------|------------|
| 第 2 名 | NT 2,500 元 | NT 2,500 元 | NT 2,500 元 |
| 第 3 名 | NT 2,000 元 | NT 2,000 元 | NT 2,000 元 |
| 第 4 名 | NT 1,800 元 | NT 1,800 元 | NT 1,800 元 |
| 第 5 名 | NT 1,600 元 | NT 1,600 元 | NT 1,600 元 |
| 第 6 名 | NT 1,400 元 | NT 1,400 元 | NT 1,400 元 |
| 第 7 名 | NT 1,200 元 | NT 1,200 元 | NT 1,200 元 |
| 第 8 名 | NT 1,000 元 | NT 1,000 元 | NT 1,000 元 |
| 第 9 名 | NT 800 元 | NT 800 元 | NT 800 元 |
| 第 10 名 | NT 600 元 | NT 600 元 | NT 600 元 |

5. 5 公里健康(親子)組選手凡跑完全程回到終點經裁判認定者，男子前 20 名女子前 10 名加送土芒果禮禮盒一盒

(二) 23 公里男女公開組超半程馬拉松於限時 4 小時內跑完全程者方可領取完成獎牌乙面及成績證明，成績證明於賽後當天發送。

(三) 10 公里男女公開組限時 2 小時內完成發給成績證明，於賽後當天發送。

(四) 5 公里健康(親子)組、國中、國小公開賽組限時 1 小時內完成發給成績證明，於賽後當天發送

(五) 得獎選手領取時必須出示本次活動號碼布及身份證(護照)；各組得獎者限比賽當日活動 12:00 結束前領取，逾時視同放棄。

(六) 賽完後選手憑號碼布至大會兌換區領取完賽禮乙份，兌換時間上午 8:00 至 12:00 分，逾時視同放棄；

(七) 晶片計時系統

1. 本競賽活動 23 公里超半程馬拉松、10 公里男女公開組使用專業運動晶片計時系統處理選手成績，選手起跑時間為鳴槍時間，大會將依據鳴槍開跑時間開始計算時間記錄，並依據此時間記錄做為選手成績統計之判定。晶片未依規定裝置或遺失將不給予成績，請選手妥善裝置與保管。

2. 檢錄以晶片地墊感應取代人工劃記，未通過起跑地墊及提早起跑者成績無效，鳴槍起跑 15 分鐘後，晶片地墊感應設備將移除，超過起跑時間 15 分鐘後出發者，為安全考量大會有限制其出發及不予計算成績。

3. 請佩帶好晶片及號碼布，未通過起終點晶片站、折返點晶片站或發放信物處如未領取信物者不計成績，不發給成績證明

4. 未於比賽限制時間內，抵達終點完成比賽者不計成績，逾越比賽時間尚未完賽選手，請配合搭乘大會巡迴車返回終點。

5. 計時晶片無正反面的區分，請將晶片用鞋帶牢牢綁在鞋面上。

6. 本次賽會一律使用晶片，如因個人操作不當造成無成績者，本會一概不負責。

(八) 晶片退還押金：

1. 晶片歸還限於活動當天賽事結束前退還押金 100 元，逾期恕不辦理。

2. 無晶片者或晶片毀損者恕不退還押金。

十六、注意事項：(請詳細閱讀本注意事項)

- (一)衣物保管：大會將於 105 年 4 月 23 日上午 5:30 時起，接受衣物保管，憑號碼布寄放領取，並請於當日中午 12:00 前領取保管物品。(大會負責衣服保管，金錢及貴重物品恕不負責)
- (二)安全第一，大會裁判或醫師有權視選手體能狀況，中止選手繼續比賽，選手不得有異議。
- (三)比賽前若逢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天災，由大會以選手安全考量，決定是否取消、擇期比賽或更改路跑替代路線，參賽選手不得有異議；如因故取消活動，報名費將以五折退還，大會將透過新聞媒體發佈新聞稿。
- (四)參加本次活動者請注意身體健康，請慎重考量自我健康狀況，如有不適，請勿逞強，如有心臟、血管、糖尿病等方面病歷者，請勿隱瞞病情並請勿參加，否則，後果請自行負責。
- (五)補給站提供水、運動飲料、巧克力、香蕉及季節性新鮮水果等。
- (六)選手聲明：本人或團體參加此次活動，在此聲明參加選手身體狀況良好，志願參加此次活動，活動中若發生任何意外事件，願意自行負責，一切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
- (七)比賽有效時間：
 1. 23 公里男女公開組超半程馬拉松：4 小時
 2. 10 公里男女公開組：2 小時
 3. 5 公里健康(親子)組：1 小時
 4. 國中、國小公開賽組：1 小時
- (八)所有參賽選手必須佩帶大會發給之號碼布(胸前用別針別)參加比賽，未帶者裁判有權取消資格。(並請離開賽道)
- (九)競賽途中選手不得由車輛或人員陪跑。(視障特別組除外)
- (十)大會有權將此項比賽之錄影、相片及成績於世界各地播放、展出、登錄於屏東大華慢跑協會網站與刊物上，參賽者必須同意肖像與成績，用於相關比賽之宣傳與播放活動上。
- (十一)為地球環保盡一份力，本賽事秩序冊之內容將不提供選手名單，請參賽者自行至報名網站查看。
- (十二)報名手續完成者(即繳費完成後)，不論任何理由不得要求更換人名、參賽項目、衣服尺寸或退費

十七、犯規罰則：違反下列規定者，以取消比賽成績及不計入名次內。

1. 不遵從裁判引導者。
2. 未帶感應晶片、未將號碼布以別針別在胸前。
3. 嚴禁於比賽行進路線中推行娃娃車、滑行直排輪、滑板、滑板車及騎乘腳踏車。

4. 抵達終點時無大會號碼布、中途點感應成績影像或信物者。
5. 比賽進行中選手借助他人之幫助而獲利者(如乘車、扶持…等)。
6. 報名組別與身份證明資格不符者。
7. 違反運動精神和道德(如打架、辱罵裁判及大會工作人員…等)。
8. 嚴禁非報名者取代報名者參加比賽，代跑者及被代跑者一經查明屬實，取消比賽資格。
9. 未依照大會公告路線完成跑完全程者
10. 當日補發晶片選手，只計算成績，不列入賽事成績排名及得獎名次。

十八、申訴：

- (一)比賽爭議：競賽中各選手不得當場質詢裁判，若與田徑規則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均以裁判為準，不得提出申訴。
- (二)申訴程序：有關競賽所發生的問題，須於各組成績公佈十分鐘內，得向大會索取申訴單以書面提出，同時繳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整，由競賽組簽收收執聯；大會接受申訴單後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若判決認為無理得沒收其保證金。

十九、公共意外責任險注意事項：

各位親愛的跑友們：運動是保持健康身體的重要元素，請各位視自己跑步當日狀況量力而為，並請於活動前一日做充足的睡眠及當日跑步前 2 個鐘頭吃早餐。本會對於現場只做必要之緊急醫療救護，對於本身疾患引起之病症不在承保範圍內，而公共意外責任險只承保因意外所受之傷害做理賠。大會為本次活動針對參賽者投保每人新台幣 300 萬元之公共意外責任險。(所有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參賽選手如另有需要，請自行辦理加保。)

二十、公共意外責任險注意事項：

各位親愛的跑友們：運動是保持健康身體的重要元素，請各位視自己跑步當日狀況量力而為，並請於活動前一日做充足的睡眠及當日跑步前 2 個鐘頭吃早餐。本會對於現場只做必要之緊急醫療救護，對於本身疾患引起之病症不在承保範圍內，而公共意外責任險只承保因意外所受之傷害做理賠。大會為本次活動針對參賽者投保每人新台幣 300 萬元之公共意外責任險。(所有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參賽選手如另有需要，請自行辦理加保。)

二十一、大會免責聲明

1. 大會承辦賽事一定會恪忠職守不負跑者所託，將所有可能危及賽事舉行、跑者安危的風險降到最低。在公共意外險的保護傘下，選手因為任何原因受傷、財務損失或死亡者，皆不得向本活動所有相關單位、人員要求任何形式的賠償。意外發生時的求償對象應是公共意外險的承保公司，並強烈建議自行加保。

2. 選手一旦報名，視同同意本次賽事簡章的所有規定。如因天氣等不可抗力因素所迫，大會得考量安全等因素將活動取消、延期或調整賽事路線，若取消賽事，將全額無息退回報名費(不含轉帳及其他作業相關手續費)。

3. 活動若有未盡事宜或最新訊息時，將隨時公布於大會報名網站。

二十二、 個資法及肖像權

1. 個資法：參加者同意接受主辦單位或活動合作單位發佈或傳達給各參賽者活動相關訊息，此一傳達之行為並不違反個資法。

2. 肖像權：大會有權將比賽之錄影、相片及成績於世界各地之各類媒體播放、展出、登錄與刊物上，參賽者必須同意肖像與成績，用於與本活動有關之宣傳與播放活動上。

3. 若不同意上述兩項事項，請勿報名參賽。

二十三、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修正後公佈之